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長期任由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占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下稱總臺）預算員額，聘用航空安全檢查員（下稱航安檢查員）執行民航局標準組之業務事項，且未依規定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合理數；對長期辦理業務，亦未檢討如屬經常性業務亦應由編制員工辦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掌理下列事項…十、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事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飛航標準組職掌如下：…二、航空器及航空器材標準之研訂與適航檢定給證事項。…四、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設立標準之研訂與設備之檢定給證事項。…七、飛航及機務之查核事項。…十四、適航驗證業務之委託及督導事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掌理下列事項：一、國內外飛航情報資料之蒐集、整理、編輯與飛航公告之發布及飛航諮詢之服務事項。二、臺北飛航情報區內航空器之飛航管制及出入飛航情報區之查核管制事項。三、航空器飛航動態及國內外航空通訊之傳遞業務事項。…五、飛航服務系統之規劃、設計、管理、監控、維護及研究改進事項。六、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及航空氣象業務

之規劃及研究發展事項。七、飛航服務設備之建立與改善計畫及各項技術資料之研究處理事項…。」由上開組織條例及法定職掌可知，民航局標準組職掌係以適航檢定給證及飛航與機務查核為主，而總臺職掌則以飛航情報服務及飛航管制為主，兩者之職掌顯然不同。

- 二、查民國（下同）83年4月華航名古屋空難後，美國聯邦航空總署質疑我國飛安監理能力，於同年8月派員來臺瞭解民航局對航空公司航、機務與飛安督導是否符合國際民航公約規定。故民航局於85年間報奉行政院專案核准擴充飛安檢查人力32人，其中17人屬民航局職員預算員額，另15人以約聘方式列於民航局所屬總臺名下，以民航作業基金經費支應；另於89年8月7日再獲行政院核准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飛安人力16人，納入民航局預算員額；在前「財團法人適航驗證中心」無法自給自足之情況下，乃推動民航局組織內建置適航驗證專業能力與人力，嗣於94年5月24獲交通部同意增配置聘用員額12人，於總臺年度相關預算經費支應。故為執行飛安監理業務，共計增加33名預算員額（民航局預算員額）及27員聘用人員（總臺年度相關預算經費）。然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約聘人員清冊」所列業務內容（如飛航作業、適航驗證、機務查核及飛航測試等），核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之飛航標準組法定職掌雷同，顯見由總臺之約聘員額，卻因任務需要而實際執行民航局飛航標準組法定職務。
- 三、次查「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下稱員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二級以下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由該二級機關就所掌理業務消長情形及實際需要，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

員額額度內核定。」即二級機關得於行政院核定聘用預算員額總數額度內，審酌所屬機關業務消長、人力運用等情形，調整所屬機關間聘用預算員額以應其他機關業務需要。惟受限於各三級機關仍須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應以不超過該機關(民航局)預算員額百分之五原則。故依法交通部得調整所屬機關間聘用預算員額以應其他機關業務需要，然對民航局又有預算員額百分之五原則之限制，顯已不符需求。

- 四、又據同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二級機關(下稱評鑑機關)對所屬機關之員額評鑑，依下列方式辦理：…二、二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並應著重機關整體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狀況之配合程度。」故交通部應對民航局之員額進行評鑑及對航安檢查員員額進行檢討。然交通部於101年5月至民航局就業務發展及機關整體策略辦理全面性評鑑，惟未單就航安檢查員部分辦理評鑑；嗣據同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然交通部對此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飛安監理業務，卻未對航安檢查員進行員額檢討，及由編制內職員辦理之評估。
- 五、據民航局陳稱，上述約聘人員依飛航安全監理工作所需，由民航局飛航標準組依職缺擬訂招聘計畫，採一年一聘方式聘用，並依錄取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核定薪點，其經費係由民航作業基金年度預算用人費項下支應。因現階段我國正積極推動加入國際民航組織(ICA0)，其對各國航空安全檢查人力之配置極為重

視，並列為重要審查項目，對於各類航空安全檢查人力之維持，應為我國與國際民航接軌之重要條件。為飛航安全監理制度持續穩定發展及監理效能，民航局認同飛安監理人員應回歸至民航局之正式職員員額，將配合民航局組織法修正情形，逐步陳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調整為民航局正式職員員額。

綜上所述，交通部任由民航局長期聘用航安檢查員，因飛安監理之任務需要，占用所屬總臺預算員額，致約聘人員所列業務內容，核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之飛航標準組法定職掌雷同，且未依規定對民航局之員額進行所屬機關人力評鑑及對航安檢查員員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嗣對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飛安監理業務，亦未對飛安檢查如屬經常性業務，應進行檢討由編制員工辦理，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鉅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